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名王富贵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名王富贵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经过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富贵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经过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王

程

陈雪松

2016年10月28日